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黃昭郎

壹、醫政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 （一）本局 109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8 年度醫政業務考評」第四組第二名。
- （二）本局 109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8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優等獎」。
- （三）本局 109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8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照護業務考評成績優良(全國第四組第 2 名優等)」。
- （四）本局 109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9 年度全國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績效卓越獎」。

二、醫政管理業務

- （一）醫事人員執、歇業及換照等異動申請計 3,599 案；辦理醫事人員違規案件查處計 2 件，執行違反醫事人員行政處分計 2 件。
- （二）為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並使未來「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案通過後能順利銜接推展，衛生福利部委託衛生局賡續辦理 109 年度「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計畫期間:109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本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計 12 案。
- （三）為維護本縣勞工健康檢查之品質，受理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及學生健康檢查報備申請案件累計 99 件。
- （四）為提升本縣各醫院醫療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南投縣 10 家醫院督導考核（含複查作業），惟因應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109 年度採書面審查方式，倘業務需要再啟動現場考核，另演習辦理 1 場次。110 年採 10 家醫院實地督導考核（含複查作業），規劃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109 年-110 年推行病安之重點目標為：

- 1. 促進醫療人員間及醫病間之有效溝通
- 2. 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及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
- 3. 提升手術安全
- 4. 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
- 5. 提升用藥安全
- 6. 提升管路安全
- 7. 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

- （五）110 年度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建構社區居家醫療群本土模式照護計畫，聘請 8 位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擬定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評核指標、檢核表等。

(六)為防制醫療暴力發生，危及醫事人員生命安全及民眾就醫權益，特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保障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病人就醫之安全機制。本局 109 年度受理通報累計 9 件，110 年 1 月至 3 月計 0 件。

(七)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衛生局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 108 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中寮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經多方協調媒合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 108 年 4 月 10 日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4 月開辦至 110 年 3 月止計已服務 18,161 人次(108 年度服務量計 8,239 人次；109 年度服務量計 8,395 人次；110 年度自 1 月至 3 月計 1,527 人次)，國姓鄉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 110 年 2 月開辦「埔基物理治療所」服務量至 3 月計 233 人次，減少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

(八)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為配合中央於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 6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及 2 家診所(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又為培訓本縣預立醫療自主專才，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9 月 12 日分別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合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教育訓練」，以輔導醫療人員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109 年全年度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預立醫療計 156 人，安寧緩和簽署 1,092 人，器捐簽署 346 人。

2. 為提供本縣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計有 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及 3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執行居家安寧療護工作；並計有 11 家基層醫療單位及本縣鄉鎮衛生所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另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2 床(開放數 12 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及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2 床(開放數 5 床)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等 6 家醫院增設暫時隔離病床共計 53 床。

三、緊急醫療網及救護調派業務

(一)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09 年-112 年四年補助經費 5 億 5 仟 8 佰萬元

整，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緊急外傷醫療重度級標準」、「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3. 部立南投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標準」。
4. 竹山秀傳醫院與佑民醫院各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竹山秀傳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佑民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

(二)配合本縣各項活動，調派醫事及初級急護技術員、救護車支援救護工作，本期共計 121 場次、其中調派醫師 5 人次、護理人員 129 人次、EMT-1 人員 48 人次、救護車 67 輛次出勤。

(三)本縣 24 小時心導管醫療服務

1. 佑民醫院-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2 月已服務 1,178 人次。
2. 埔里基督教醫院-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2 月已服務 752 人次。

四、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2,816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7,119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如下：一級個案計 397 人；二級個案計 435 人；三級個案計 667 人；四級個案計 1,317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 63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止服務量計 1052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32,668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自殺通報個案計 533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3,849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

109 年度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

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10,779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27 人，其中轉介心理輔導 5 人、轉介其他資源 22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特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站服務。為方便民眾使用，本項服務採預約制及機動性服務，並免收取費用，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服務量計 129 人，自 104 年開設迄今已服務民眾計有 2,444 人次。

(四)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服務量計 315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2,599 人次。

五、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一)本年度本縣接受法院裁定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共計 71 人，截至 110 年 3 月累計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有 52 人、撤銷保護令 2 人、轉出 1 人、因入監未執行處遇有 1 人、結案 21 人，餘繼續處遇中。
- (二)本縣接受性侵害處遇人數約 137 人，因入監等無法執行處遇人數累計至 3 月有 32 人、未完成處遇移送人數累計至 3 月有 12 人，餘繼續接受處遇中。
- (三)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109 年本局規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沈勝昂教授、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諮商學系朱惠英專案助理教授、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王思賢心理師等擔任外聘督導講師，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 5 場次，已於 7 月 10 日、7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辦理 5 場次，共計 106 人參加。
- (四)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109 年本局規劃邀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巫淑君社工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工系楊馥璟兼任講師、韓青蓉社工師事務所韓青蓉社工師等擔任外聘督導講師，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總計 5 場次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14 日、9 月 11 日、9 月 17 日辦

理 5 場次，共計 64 人參加。

六、護理機構管理

(一)本縣護理之家 17 家，開放床數 1,740 床，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總收案人數總計 7,620 人，照護人日數 227,927 人日，本縣居家護理所共計 16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5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6 家，獨立型態 5 家，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共服務 6,588 人次。

(二)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111 年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此為延續性 4 年期計畫，本縣自 108 年起聘請專家學者實地盤點及輔導本縣護理之家，且積極爭取護理之家公共安全修繕及設施設備補助項目：「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於 108 年至 109 年已補助本縣 11 家 20 家次補助項目，本縣以「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推廣自動撒水設備」4 要點為目標，今(110)年持續辦理相關補助共計 9 家護理之家申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

七、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0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36 萬 5,000 元，累計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補助弱勢民眾 56 人次，補助金額 40 萬 6,575 元整。

八、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80 萬元。

(二)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 110 年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三)為提供原鄉民眾可近性口腔保健及牙齒治療服務，本局除於仁愛鄉衛生所提供每週牙科一診次服務外，自 107 年起在仁愛鄉霧社設置牙醫醫療站，看診時間(每周一、二、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周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服務 1,248 人次。

(四)為強化原鄉醫療設備，110 年已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信義鄉、仁愛鄉及魚池鄉衛生所自動體外電擊器(AED)1 台、檢查燈(蛇燈) 8 台及紅外線熱像測溫儀 1 台、X 光數位影像系統(DR)」2 套及攜帶式超音波檢查儀器 1 台(共新台幣 3,761,205 元)，提升原鄉醫療服務品質。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計稽核 64 家次 308 項產品，發現 9 件違規情事，依藥事法規定處辦。

(二)加強取締地攤、夜市等無照販售藥物行為，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計稽核 34 場次。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三)查核販售化粧品場所，計查核 10 家販賣商、檢查 51 項產品，查獲 21 件違規產品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在案。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計查獲 133 件違規廣告，98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處理，10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3 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處行政罰鍰在案，22 件查辦中。

三、市售醫用口罩管理與查處

(一)為確保市售醫用口罩符合法令規範及國產平面式醫用口罩符合雙鋼印驗章相關規定，執行 10 家實體通路及 2 家網路稽查，共抽查 22 件醫用口罩，12 件非醫用口罩，查獲 1 件非醫用口罩宣稱醫療效能，依藥事法規定移所轄衛生局處辦。查核 1 件違規醫用口罩回收案，查核 3 家購戶。

(二)目前全縣共計 118 個販售據點，包括 93 家健保特約藥局（原有 104 家）、13 鄉鎮市衛生所及 12 處山地鄉醫療站（仁愛鄉 5 處：親愛衛生室、互助衛生室、發祥村辦公室、紅香部落醫療站、力行醫療站；信義鄉 7 處：羅娜、新鄉、東埔、雙龍、潭南、人和、同富）。截至本(110)年 03 月 17 日止，共販售口罩 23,197,681 片（兒童口罩 3,006,962 片，成人口罩 20,190,719 片）。

四、辦理管制藥品稽核工作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計查核 87 家次，發現 3 件違規情事，2 件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裁罰，1 件處辦中。

五、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及審查，並辦理實地勘查，依據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計有 117 件申請案、（核發證明書 88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 26 件】、駁回 11 件、無照藥商待議 3 件、待審 15 件）。

六、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統計本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03 月）稽查 75 家次（包括 5 家次檢舉案件），查獲 2 件違

規案件，依藥事法處辦。

七、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 (一)執行「110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中藥材品質監測」－「二氧化硫限量、重金屬限量、農藥殘餘量及包裝標示檢查」，抽驗 4 件中藥材及 3 件中藥製劑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 (二)執行「110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降血脂藥品質監測」，抽驗 1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 (三)執行「110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化粧品中甲醛、 甲醇、苯及磷二甲酸酯成分品質監測」，抽驗 8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 (四)執行「110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PVC 材質醫療器材-監測「高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暴露風險」品質監測」，抽驗 1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 (五)執行「110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氣切管管徑是否符合核准之標示內容及氣囊之品質」品質監測，抽驗 1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

八、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 (一)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稽核工作。計檢查 51 品項藥品 114 家購戶，發現回收數量異常計 6 件，後續依藥事法規定處辦。
- (二)加強管理轄內西藥製藥廠製售之藥品因包裝、標籤、仿單核准變更事宜，派員至 1 家製藥廠進行 1 項產品之驗章作業，以落實管理。
- (三)稽查「原料藥」購用管理，以確保製劑流向。列管 4 家製造業，查核 178 品項，未發現違規情事。

九、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 (一)毒防中心設置 10 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本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03 月）中心輔導藥癮者 507 人（實地訪視 454 人次、面談 331 人次、電訪 2257 人次），轉介就業 8 人，社會扶助 3 人，移請警察機關協尋 25 人。為提升個管員及志工之專業知能，辦理 2 場次志工訓練及 4 場次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問題邀請醫師或社工師指導訓練。
- (二)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本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03 月）求助專線 57 人次，提供 63 項次服務。其中醫療 3 項次（佔 5.26 %）、疑似騷擾 13 項次（佔 22.81 %）、急難救助 3 項次(佔 5.26 %)、誤撥 4 項次（佔 7.02 %）、親子關係 1 項次(佔 1.75 %)、其他 23 項次（佔 40.35 %）、詢問毒品危害講習 2 項次（佔 3.51%）；心理支持 4 項次（佔 7.02 %）；無聲掛斷 4 項次（佔 7.02 %）。

- (三)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辦理 3 場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日期：109 年 10 月 14 日、109 年 12 月 9 日、110 年 2 月 18 日)，共計 32 人參加。
- (四)為強化藥癮者出監準備，提升其戒癮及接受毒防中心輔導服務意願，辦理 6 次入監銜接輔導，計輔導 50 人次。
- (五)結合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每個月由毒防中心個管員至地檢署參與地檢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之成功率，本期共轉介 65 名個案。
- (六)「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本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03 月)於 6 所學校(國小 1 所、國中 3 所、高中 2 所)辦理 26 場次宣導活動，3717 人參加；及於社區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3124 人參加。教材包含：小型教具 10 項、展版 54 件、X 展架 55 個及大型遊具組 1 組。
- (七)強化外籍移工反毒宣導：
印製多國語言布條，提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單位宣導，布條分為兩種版本：珍愛生命遠離毒害及拒當新興毒品白老鼠，共七種語言(中文、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以達到宣導之效益。
- (八)特定營業場所查獲毒品交易或於營業處所施用毒品行為之業者，辦理毒品講習：
1. 目前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16 家，分別為埔里鎮 6 家、南投市 4 家、草屯鎮 3 家、竹山鎮 2 家、集集鎮 1 家。
2.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3. 本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衛生局已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4 場次講習、109 年 11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均派員參加講習在案。並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併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並副知警察局在案。
- (九)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國姓鄉、埔里鎮、中寮鄉、水里鄉、名間鄉、魚池鄉、南投市)之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同時擴大至偏遠鄉鎮及原鄉區域(仁愛鄉、信義鄉)，以達全面性服務，本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 5 場次(南投市 1 場、埔里鎮 1 場、名間鄉 2 場、中寮鄉 1 場)宣導活動，196 人參加。

參、食品科

一、縣內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 (一) 針對縣內販售業者、加油站贈送及販售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計 16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 盛裝水(加水站)稽查及抽驗，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共計抽驗 30 件：
1. 109 年 10 月份抽驗 30 件，有 2 家加水站水質與規定不符，經複驗仍不符規定，本局依違反南投縣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裁罰。
 2. 110 年 3 月份抽驗 40 件，持續抽驗中。
- 二、禽畜肉管理：每個月 2-3 次配合農業處聯合執行違法私宰查緝工作共 11 次。
- 三、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 121 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 95 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 26 件。
- 四、配合本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稽查計 6 家次，針對食品標示與廣告稽查與輔導，皆符合規定。
- 五、109 年度第一學期(109 年 9 月~11 月)，針對縣內國中、國小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之廚房計 163 家、團膳 10 家合計 173 所國民中小學校午餐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100 件，其中 1 件微生物不合格，經複檢後皆符合規定。109 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 3 月)預計抽驗 94 件，迄今共稽查 68 家並抽驗 89 件，其中 29 件檢驗合格，60 件檢驗中，另亦針對供餐之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六、配合國教署辦理本縣「高中學校餐飲衛生及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聯合稽查專案」計稽查中興高中、三育高中中、普台高中、特殊教育學校、南投高中、竹山高工及同德高中等 7 家。
- 七、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市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等販售場所進行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 410 件市售食品，包括：年節食品、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豆製品、散裝素食、火鍋料、湯圓等。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21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二氧化硫 2 件、防腐劑 1 件、蔬果農藥殘留 18 件等。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 八、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計畫：
- (一) 辦理「109 年包裝火鍋湯底製造業稽查專案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稽查本縣業者「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肉品加工廠)(調理食品廠)」1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二) 辦理「110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
1. 執行 110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網購年節食品製造業者稽查，稽查本縣「翔豪味食品有限公司」及「添興師」等 2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2 家定型化契約符合性查核符合規定；並隨機抽查食品標示 7 件及抽驗業者產品 7 件檢驗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 110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年菜餐廳業者稽查抽驗，稽查本縣「雲品溫

泉酒店」及「南島餐廳」等 2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2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隨機抽查食品標示 9 件及抽驗產品 4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辦理「美食外送平台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大呼過癮(晉晟小吃部)」、「異人館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天利食堂 南投店」、「福勝亭 南投南投店」、「無堂肉排蛋土司」、「成功牛排館」、「八方雲集」、「炒飯傳人/逸康餐飲食品館」、「樂涼」、「築間火鍋-彰南店」、「津好生煎包」及「中原小館」等 15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12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查食品標示 15 件及抽驗產品 20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110 年市售醃漬蔬菜抽驗稽查專案」，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起陸續稽查本縣「宇豐商行」、「集集鎮農會農特展中心」、「全民便利商店」等 5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5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查食品標示 15 件及抽驗產品 18 件，檢驗結果「特選酸菜絲」、「酸菜」等 2 件檢出二氧化硫及防腐劑超標規定不符，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九、本期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一)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辦理豬肉標示宣導：

1.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集各鄉鎮公所市場管理單位、黃昏市場及夜市管理人員辦理肉品標示說明會，說明食品業者登錄、保留購買來源文件、追溯追蹤及原產地標示等規定，參加人數共 12 人。
2. 因應秋冬防疫專案及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本局聯合警察局及建設處針對縣內名間夜市、寶島時代村夜市、南投市三和夜市、水里鄉夜市及埔里鎮信義路夜市等 5 處人潮壅擠場域聯合宣導保持社交距離、熟食應覆蓋，必要時落實勤洗手及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輔導業者豬肉原產地標示及提供貼紙張貼。
3. 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中央訂定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及散裝食品等相關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本局於 109 年 9-12 月依縣內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以普查方式共聯合稽查輔導本縣豬肉品製造業 39 家、餐飲業 2520 家及販售業 766 家之豬原料原產地標示，共計 3,325 家次，完成率達 100%。此外，另寄發肉品原產地標示規定約 2,300 件，提供本縣使用豬原料之業者參考使用，啟動自主管理機制，配合國家政策。
4. 豬肉原產地標示完成輔導建立標示示範區，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0 年 3 月完成草屯成功黃昏市場、南投三和夜市、日月潭風景區及竹山傳統市場等四場域。
5. 為了輔導小型豬肉販售商落實銷貨憑證的完整性，已製作「豬肉原產地台灣」原子印 100 個，提供業者於銷貨單據上標明原產地資訊。

(二)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生活品質，避免引發群聚感染風險，本局與警察局及建設處

等局處組成宣導團，針對轄內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及賣場等場域進行防疫措施宣導，加強宣導食品從業人員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用餐座位應按社交距離區隔、禁止試吃活動及賣熟食飲食的攤位建議食物應覆蓋或遮蔽，共計辦理 29 場次宣導，分別於 109 年 4 月 9 日~29 日辦理 14 場次宣導；109 年 8 月份針對八大場所加強務必戴口罩，於 109 年 8 月 7 日~26 日辦理 15 場次宣導。

(三)為提升本縣餐飲業者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與服務品質，激勵餐飲業者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本局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在五樓大禮堂辦理「109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講習暨說明會」，參加業者人數共 38 人。

十、有關「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成果，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999058200 號函知本府：

(一)計畫執行績優榮獲第三組第二名，核配獎勵金 1,500 萬元。

(二)地方亮點績優榮獲優等，獎勵金 310 萬 6,875 元。

肆、保健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一)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保健業務(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總成績第四組第一名。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衛生保健業務第四組第一名。

(三)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營造健康生活環境第四組第一名。

(四)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中老年健康促進第四組第一名。

(五)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業務第四組第 1 名(指標含四項癌症-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口腔癌之篩檢率及陽追率、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等)。

(六)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婦幼健康促進業務第四組第二名。

(七)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菸害防制業務第四組第二名(指標菸害防制執法稽查、青少年菸害防制、戒菸服務、無菸環境與宣導)。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施打：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子宮頸癌侵襲，109 年已完成全縣 38 所國中 108 學年及 107 學年入學國一女生(第一劑及第二劑)、106 學年入學國一女生及 109 年接種之 91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少女(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共接種 5,496 劑次。110 年會陸續接種公費疫苗包含 109 學年入學國一女生(第一劑及第二劑)及 109 年接種之 91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少女後續劑次，另國中女生尚未接種

者可申請補接種，並依仿單期程完成接種。

三、為降低縣民罹癌症風險，110 年度賡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10 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共計 7 家醫院通過，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一)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7,942 人，癌症確診 17 人（國民健康署提供報表統計至 109 年底）。

(二)提供 45~69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7,384 人，癌症確診 27 人。

(三)提供 50~75 歲民眾 2 年 1 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12,905 人，癌症確診 14 人。

(四)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 2 年 1 次口腔黏膜健康檢查：6,005 人，癌症確診 19 人。

四、積極推動辦理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列車：

為深入社區提供完善的巡迴篩檢服務，提供長者、交通不便及上班族可近性的健康照護，110 年度本縣預計辦理 56 場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截至 3 月 21 日已執行 43 場次，服務 4,005 人。

五、C 型肝炎是造成慢性肝病與肝癌死亡的原因之一，健保署已將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治癒率可達 97%以上，對於罹患 C 型肝炎的民眾，實在是一大福音。本縣 109 年與日月潭國際扶輪社合作辦理 C 型肝炎篩檢，截至 110 年 3 月 25 日完成 C 型肝炎篩檢 6802 案，異常 164 案，異常率 2.4%，已完追 132 件，完追率 80.4%，餘由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持續追蹤中。

六、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 37 案次；新臺幣 18,454 元。

七、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 13 案（外籍 8 案，大陸籍 5 案）。

八、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6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男性結紮補助 1 人（每案最高補助 2,5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60,254 元。

九、為推動母乳哺育政策，本縣通過國民健康署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等四家醫院，有效期限埔里基督教醫院至 110 年底，其餘醫院至 111 年底。

十、高風險孕產婦照護：

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結合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09 年收案服務 389

人完成 1,926 次關懷訪視，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十一、推動兒少保健防制工作

- (一)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斜弱視篩檢，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篩檢人數 2,611 人，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數為 401 人，追蹤完成確診人數為 320 人，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確診率為 100%。
- (二)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初篩人數 1,351 人，疑似異常個案 16 人，3 人確診為異常。

十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稽查 5,567 件，裁罰違規案件 139 件(樣態包括禁菸場所吸菸行為人 91 件；違規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 42 件；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5 件；違規菸品促銷 1 件)。
- (二)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截至 110 年 3 月計 75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9 家、診所 36 家(含牙醫診所 5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7 家，109 年 10 至 110 年 3 月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1,741 人。
- (三)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207 處，其中含 109 年新增公告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台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賃範圍中興廣場暨周邊人行道及中寮鄉永平村八仙橋旁堤岸道路部分路段(總長 544.2 公尺)2 個場域。

十三、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工作

- (一)為持續促進縣民運動，109 年於社區辦理為期四個月，每月辦理 3 次之健走班，活動參與人數計 397 人次。110 年度將持續辦理社區運動課程，並結合當地現有資源如：公園體健設施、健康步道…等，營造在地健康運動生活圈。
- (二)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試辦計畫，109 年完成 5 區、20 家校園周邊餐飲業者，提供無糖飲品及早餐套餐之餐飲熱量及六大類食物份量。110 年度將完成全縣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計畫，並設計健康地圖，供民眾在選購外食時能有更多健康的選項。
- (三)結合縣府官方臉書辦理「我的餐盤 聰明吃 健康跟著來」看影片找答案抽好禮活動，推廣「我的餐盤」圖像六口訣，共有 901 人按讚，572 次分享，860 人參加抽獎活動，110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廣健康體位宣導。
- (四)為建立民眾均衡飲食觀念，辦理「我的餐盤」家庭營養教育小尖兵活動，請縣內 137 家國小協助教導學童認識「我的餐盤」圖像，由學童於衛生局製作之「我的餐盤」空白處繪畫六大類食物，從繪畫中認識「我的餐盤」圖像含意，並請學童擔任家庭營養教育小尖兵，將畫好的學習單帶回家中與家人分享，推廣「我的餐盤」圖像。本縣轄內合計 137 家國小，有 66 家國小參與

本次活動，由學校選出 3 名優等、3 名佳作，回收 186 名優等作品及 177 名佳作作品。

- (五)為推動職場參與健康促進工作，109 年度輔導 35 家職場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其中 3 家職場通過健康促進標章認證，32 家職場通過健康啟動標章，110 年度將持續輔導縣內職場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建立職場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
- (六)109 年積極輔導職場參與「109 年績優健康職場與推動人員評選」活動，本縣 2 家職場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及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榮獲 109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母性健康獎。

十四、推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工作

- (一)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並於埔里鎮、竹山鎮、名間鄉、水里鄉及中寮鄉等 5 鄉鎮深耕及佈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二)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已提供下列服務：
 - 1. 辦理 36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推廣長者「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及「吃的巧」三好一巧之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及宣導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 6 口訣，共計 980 位長輩參與。
 - 2. 符合長者「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及友善安全舒適用餐設施，以營造敬老、親老環境。
 - 3. 與本縣長照中心合作，由長照中心評估將營養不良個案轉介至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社區營養師利用家訪或電訪方式了解長者飲食狀況，並依不同個案進行後續醫療轉介或營養追蹤，從 109 年 10 月起迄今長照中心共轉介 84 位個案，營養師陸續完成營養介入及追蹤訪視。
- (三)成立 6 班長者健康處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以長者為中心，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接受課程服務人次共計 1380 人次，接受社團服務人次共計 2759 人次。
- (四)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且能針對縣內失智長者適時提供援助，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以建構及強化本縣社區安全網，因此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函文至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單位，請同仁於本(110)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失智並不可怕，可怕的是您不知道」課程，迄今已有 17 人完成線上課程。
 - 2. 完成 1418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132 間失智友善組織招募，建立失智友善服

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十五、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一)本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計共 42 家(1 家區域醫院、8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18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38 家(1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院、12 家衛生所及 18 家診所)。

(二)110 年 4 月 7 日辦理 2 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已有 60 人踴躍報名應試。

伍、疾病管制科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一)依據中央指揮中心統計，截至110年3月底國內累計通報189,458個案，其中1024人確診，確診個案分別為台北市229人、新北市160人、高雄市155人、桃園市136人、台中市98人、台南市53人、彰化縣33人、屏東縣28人、新竹縣25人、新竹市21人、基隆市15人、雲林縣12人、苗栗縣10人、宜蘭縣7人、嘉義縣6人、南投縣5人、花蓮縣5人、嘉義市4人，確診個案10人死亡、963人解除隔離，其餘33人持續住院隔離中。

(二)本縣累計通報送驗3,401人，其中通報個案332人、社區採檢2,315人，確診案例5人，出院解除隔離4人，住院治療中1人。

(三)本縣確診接觸者應居家隔離累積人數108人、目前隔離人數0人，解除隔離人數108人，其中轉出至外縣市計7人。

(四)本縣違反居家檢疫或隔離規定裁罰件數22件(撤銷1件、移送14件)，待裁罰件數0件，累積裁罰金額237萬元。

(五)本縣關懷服務中心服務專線累積服務量8,828人次，其中心理諮商4次、送餐1人次、垃圾清運214人次、無住所者安置252人、特殊狀況親訪2人次、詢問防疫旅館6,160人次、其他服務1,041次、居家檢疫客訴108人次、居家檢疫包43人次、檢驗報告136人次、採檢174人次、紓困92人次、探病奔喪227人次、居家檢疫專線不通37人次、協助就醫252人次、通訊醫療85人次。

(六)本縣截至110年3月防疫旅館總計208床，累積入住人數1,451人。

(七)110年1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於南投大飯店7樓會議室舉辦南投縣「防疫旅館環境示範清潔消毒暨教育訓練」活動。

(八)110年1月27日召開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12次應變會議宣布，因應春節連續假期及假日緊急防疫需求各機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及滾動更新「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員名冊」。

(九)110年2月4日製作南投縣宗教團體因應新冠肺炎辦理宗教活動之防疫措施及錄製錄音檔案，簽請本府民政處協助提供春節期間本縣寺廟、宮廟防疫宣導業務。

(十)截至110年3月秋冬防疫專案八大類室內場所輔導稽查，八大場所輔導家數共計1,645家，勸導立即配合佩戴口罩人數1,995人，勸導離及離開密閉空間人數79人，輔導改善人數0人，違規人數0人。

二、110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規劃10大類對象接種順序依序為：

1. 醫事人員
2.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3.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包含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員、防疫車隊駕駛、在港埠需接觸旅客與外籍船員者、防疫旅館第一線人員等。
4. 「專案申請者」，為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包括：外交人員、代表國家出國運動員、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等)。
5. 警察、憲兵。
6. 安養、養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以及矯正機關系統人員及受照顧者。
7. 軍人、警察、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文職人員。
8. 65歲以上長者。
9. 19至64歲具嚴重疾病的高風險疾病者、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者。
10. 50至64歲成人。

(二)依據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規畫，分三階段進行接種：

1. 第一階段：疫苗劑量 ≤ 200 萬劑，自110年3月起開放接種，開放對象以醫事等1-7類對象為優先。
2. 第二階段：疫苗劑量約200-1,000萬劑，預計6月開放接種，除第一階段開放對象外，新增開放65歲以上長者接種。
3. 第三階段：疫苗劑量達1,000萬劑以上，預計9月開放接種，除一、二階段開放對象，新增50-64歲成人接種。

(三)本縣7家專責、隔離採檢醫院依據院內工作風險等級評估調查，擬接種數共計1,678人，經疾病管制署選定本縣第一批COVID-19 AZ疫苗接種指定合約醫院為：竹山秀傳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本縣於3月19日配賦800劑AZ COVID-19疫苗。

(四)3月22日全國同步開放接種首批COVID-19疫苗接種，本局假於竹山秀傳醫院辦理【首次接種COVID-19疫苗，守護醫療人員健康】記者會，安排第1、2風險等級醫事人員接種，首日共計接種9位；3月23日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COVID-19疫苗專責門診接種共計10位。

二、流感疫情防疫整備作為

(一)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於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96家合約醫療院所配置1萬0,000

人份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易剋冒及瑞樂沙)，以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之所需。

(二)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本縣109年共採購13萬7,000劑四價公費流感疫苗，自109年10月5日起全面開放接種，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包含：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至五專三年級以下學生族群、50歲以上成人(50年次)、具潛在高風險疾病患者、安養、養護、長照機構相關人員、禽畜養殖業者、醫事相關防疫人員、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及幼托園所托育人員等；另疾管署增購41萬劑Flublok四價流感疫苗，本縣配賦共計8,270劑，自1月30日起擴大開放18歲以上民眾接種。
2. 截至3月23日本縣疫苗使用率103.1%(141,377/137,000)，疫苗結存量共計3,800餘劑尚未接種，本局業已函請本縣各級機關、單位、幼托園所及各醫事公會轉發所屬單位催注，並請各鄉鎮衛生所配合整合性篩檢活動提供流感接種服務，並積極與轄內各機關單位、社區、大專院所接洽安排設站事宜。
3. 為提供縣民便利性、可近性的接種服務，109年10月5日起由本縣各鄉鎮衛生所、流感合約院所至各社區、職場、機關行號設置接種站，截至110年3月23日止共設立207場次、接種人數計10,967人。

三、預防接種保健業務：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21,746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 (一)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4,801人；
- (二)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3,677人。
- (三)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296人。
- (四)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770人；育齡婦女接種9人。
- (五)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821人
- (六)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2,785人次。
- (七)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3,596人次。

四、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期間共通報急性傳染病 240 例，其中 33 例確診。

五、性病、愛滋病防治業務

- (一)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HIV 列管個案共計 530 位個案；其中靜脈毒癮者共計 171 例(佔 32.3%)、以性行為者共計 349 例(佔 65.8%)、原因不詳者共計

10 例(佔 1.9%)，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二)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無 HIV 新增個案，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六、結核病防治業務

(一)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 186 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 157 人，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 200 人。

(二)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 X 光巡迴篩檢，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3 日共辦理 138 場，完成 11,193 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 40 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

七、營業衛生管理：

(一)針對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3 日稽查家數共計 122 家次(合格 116 家次、輔導改善 6 家次)。

(二)針對本縣業者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3 日進行游泳池、溫泉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抽驗 75 家次，其中合格 74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不合格部分再次抽驗後全數合格。

八、外勞健康管理：

(一)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外勞(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 5,199 人，合格 5,178 人，不合格 21 人。

(二)不合格項目：X 光胸部檢查異常 11 人、梅毒血清陽性 1 人、腸內寄生蟲陽性 9 人(21 人複檢合格)。

陸、檢驗科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本局執行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檢、中區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計 264 件、重金屬檢驗計 116 件、殺菌劑檢驗計 27 件、防腐劑檢驗計 151 件、漂白劑檢驗計 40 件、甜味劑檢驗計 22 件、著色劑檢驗計 24 件、保色劑檢驗計 12 件及硼酸及其鹽類檢驗計 11 件，溴酸鹽計 324 件，共計 991 件。委託中區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計 77 件(含動物用藥 12 件、農藥 56 件、甲醛 2 件、黃麴毒素 7 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 1,068 件。

二、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 檢驗計 2,412 件，陽性計 8 件佔 0.33%；TPHA 檢驗計 10 件，陽性計 5 件佔 50%。糞便痢疾阿米巴檢驗計 2 件皆為陰性。

三、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計 75 件，其中大腸桿菌與

生菌數不合格 1 件，共計不合格件數 1 件，佔 1.33%。

四、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109 年 9 月至 11 月配合食品科辦理 109 學年度上學期校園午餐衛生標準檢驗，共計檢驗 106 件，不合格件數 1 件。自 110 年 3 月辦理 109 學年度下學期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預計檢驗 95 件。

五、為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配合食品科執行 110 年度春節市售食品抽驗計畫，檢驗魚肉、蔬菜類、水果類、花生製品、米濕製品、豆類製品及肉干等共計 71 件，檢驗農藥殘留、著色劑、防腐劑、亞硝酸鹽、甜味劑、過氧化氫等項目。其中 2 件蔬菜農藥殘留檢驗不符規定、1 件「五香豆干」檢出過氧化氫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26%。

六、實驗室品質管理：

(一)因應原有食用菇類重金屬檢驗方法公告廢止，本局以 FDA 最新公告方法申請實驗室認證，包括菇類（鉛元素）、菇類（鎘元素）共計 2 項，於 12 月 11 日來局完成該項認證。

(二)因應美豬開放進口，為加強本縣市售肉品萊克多巴胺檢驗監測，本局辦理方式：(1)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計畫加強抽驗。(2)囿於缺乏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器無法執行萊克多巴胺檢驗，本局採購 1300 組快速試劑做初步定性篩檢，陽性樣品送至認證檢驗機構確認。

柒、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長期照護

(一)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本縣總人口數 490,001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 91,992 人，佔總人口數 18.65%，為全國第 4 高縣市。本縣照管中心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底共計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為 36,476 件，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為 10,857 案，109 年度共提供專業服務 69,961 人次；喘息服務 37,340 人次，110 年截至 3 月 23 日止提供專業服務 6,019 人次；喘息服務 7,349 人次。

(二)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展，達成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以提升民眾申辦長照服務之便利性，自 104 年起至 108 年線上申請計 5,618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16.40%；109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6,910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2,240 件，佔總申請案量 24.48%；另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1,930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775 件，佔總申請案量 40.16%。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1. 109 年度總計 139 家(其中有 15 家單位同時提供專業及喘息服務)。

(1)專業服務：64 家。

(2)喘息服務：89 家。

2. 110 年度截止至 110 年 3 月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25 家(其中有 13 家單位

同時提供專業及喘息服務)。

(1) 專業服務：48 家。

(2) 喘息服務：90 家。

A. 復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

a. 復能照護：40 家。

b.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30 家。

c. 營養照護 CB01：18 家。

d. 進食與吞嚥照護 CB02：25 家。

e. 困擾行為照護 CB03：11 家。

f.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CB04：15 家。

g.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畫：18 家。

h.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 CD02：18 家。

B. 喘息服務：

a. 居家喘息 GA09：35 家。

b.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14 家。

c.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38 家。

d.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2 家。

e. 巷弄長照站臨托 GA07：11 家

(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0 年截至 3 月份)：

1. 依據 110 年 1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2. 特約概況：本縣特約家數計 28 家，鄉鎮涵蓋率達 100%。

3. 醫師參與比率：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55 名，本縣醫師參與比率約 50.9%。

4. 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依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產出資料，本縣派案總數達 8,614 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派案數計 333 人，於時效內完成醫師意見書開立比率達 97.6%。

5. 本局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公開徵求事宜並持續辦理及推動本方案。

(五)110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1. 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2. 照護資源

(1)日照中心(13 處)：。

類型	單位名稱 /所在區域
混合型(失智失能型)	愚人之友(埔里鎮)、老五老(埔里鎮)、YMCA(草屯鎮)、仁愛之家(南投市)、仁愛之家-松柏園(名間鄉)、伊甸(中寮鄉)、生活重建(國姓鄉)、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草屯鎮)、私立博愛護理之家(竹山鎮)、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里鎮)、草療(草屯鎮)、榮欣(南投市)、青松(草屯鎮)

(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3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

(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8 處)：尚有 1 處待徵求(國姓鄉或縣內國中小校區內優先)。

(4) 團體家屋(1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

(5) 日間病房(1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3. 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數	總收案人數	據點數	收案數	
108	3	1,407	27	699	(個案 416 人，照顧者 283 人)
109	3	1,471	27	565	(個案 404 人，照顧者 161 人)
110	3	1,243	28	系統維護中尚無法產出	

(六) 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110 年度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預算經費為 3,523 萬 6,000 元整，截至 110 年 3 月總計佈建 30 處醫事機構巷弄長照站。

(七)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109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醫院計 9 家，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及曾漢棋綜合醫院，其中 7 家取得友善醫院認證(效期：107 年~110 年)；累計培訓長照服務評估人員共 77 名，另計畫獎助參與醫院購置評估工具費共補助 17 台平板電腦，計新臺幣 15 萬 80 元整。

(八)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申請受理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 日截止，依權責分工本局受理對象為護理之家申請案，受理人數計 620 人，第一期款核定經費計 4,715 萬 5,292 元整，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已核付補助款計 2,843 萬 1,150 元整，核撥率 60.3%，另 74 件尚待核撥，刻正辦理審核及撥款相關事宜，預計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前全數核撥完成。

(九)居家醫療服務

為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積極推動居家醫療服務，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居家醫療到宅服務，截至 110 年 3 月止，全縣計有居家醫療服務特約照護團隊 18 家暨醫事機構 105 家參與提供服務，轄內 13 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另為提升行政效能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通電子轉介平台，轉介案計 226 名。

(十)109 年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1. 109 年度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溝通宣導、家庭照顧者訓練、支持團體、認識失智症及失智症相關長照資源」等宣導，計共辦理 135 場次、6,545 人次參加，110 年度持續辦理中。
2. 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3.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網頁一縣市專區部分，自 107 年 4 月起辦理至今本縣完成掛網共計 91 件；109 年度共計完成掛網 36 件，110 年度截至 2 月底完成掛網 6 件。